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 告 人 洪敏忠

相 對 人 哈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108年度司票字第14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
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
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
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
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參照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
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判例意旨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第三人黃春花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
（下同）250萬元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
）及其他本票與相對人，以向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益仲購
買營業用遊覽車2輛（車牌號碼分別為421-CC、690-UU號，
下合稱系爭遊覽車）。嗣因經營不順，相對人向伊承諾交還
系爭遊覽車後，兩造所有債務一筆勾銷，並願返還系爭本票
與抗告人。詎抗告人交還車輛後，相對人宣稱本票遺失，然
卻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是原裁定准予強制執
行自有未洽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伊並未承諾抗告人所有債務一筆勾銷，因抗告
人積欠債務越來越多，故才收下系爭遊覽車，然系爭遊覽車
之價值根本不足清償所欠債務等語。

四、查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、黃春花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張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尚欠附表未獲清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對上開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之遲延利息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。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所稱伊所欠債務經相對人承諾已清償等情，縱令屬實，係屬本票債務存否之實體上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鍾 孟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本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林 婷 儀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未獲清償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
1	黃春花、 洪敏忠	101年7月6日	2,500,000元	1,986,675元	108年7月1日	CH395724